

哲学 争论

1982—1986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动态》编辑部

陕西人民出版社



哲 学 争 论

1982—198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动态》编辑部

陕西人民出版社

哲 学 争 论

1982—198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动态》编辑部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25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70

ISBN 7-224-00053-1/B·2

定价：2.60元

说 明

在广大读者热情的帮助和鼓励下，《哲学争论（1982—1986年）》继前两集之后出版了。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反映近几年哲学探讨的主要情况，我们根据的资料是，1982年以来全国发行的近500种报刊和这一时期出版的有关著作。尽管如此，在选题和取材方面仍难免有所遗漏。还望读者见谅。

随着时间的推移，参加本书统纂、编辑工作的人员已有较大变动。根据人员变动的情况，本书编辑单位由原《哲学争论》编辑组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动态》编辑部。由编辑部主任任俊明负责本书统纂，编辑部副主任李立新、副编审潘家森、编辑董谊思等负责编辑工作。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哲学动态》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	王玉恒 (1)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	周宝奎 (18)
真理与价值问题的探讨	孙纬君 (25)
关于认识阶段问题的讨论	杨鹤鸣 (35)
认识论中主体——客体问题的探讨	张海源 (46)
关于实践问题讨论的新进展	蒋国田 (57)
认识发生问题	李 虹 (67)
变革思维方式问题的讨论	董谊思 (75)
信息的哲学问题研究	章绍武 (85)
社会规律和人的活动关系的讨论	黎 声 (94)
新技术革命向唯物史观提出的几个新课题	李 立 (108)
新技术革命的含义、标志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李 兴 (123)
生产力研究的新进展	张曙昌 (135)
生活方式讨论概述	孔明安 (149)
关于精神生产的研究	普 元 (158)
发展商品经济和道德进步的关系	任 敏 (169)
伦理学基本问题之争	晋 林 (181)
“人的价值”研究	雷 明 (194)

毛泽东哲学思想发展史的研究	于良华 (208)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理论来源	徐素华 (216)
生物学中的哲学问题	于 叶 (222)
科学哲学	思 露 (229)
高校形式逻辑课教改的争论	薛 元 (237)
中国逻辑史研究中的若干争论	周云之 (247)
中国近代哲学史的分期问题	黎洁华 (267)
怎样科学地评价“五四”后的资产阶级 哲学	黎洁华 (274)
关于“进化唯物主义”的争论	黎洁华 (283)
“科玄论战”中的科学派再评价	黎洁华 (290)
中国哲学史上历史观的研究	张明华 (297)
美感研究	潘知水 (310)
马克思美学思想哲学基础讨论	潘知水 (325)

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

王 玉 恒

进入80年代，我国哲学界的同志越来越重视探讨系统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有的认为，系统是联系、关系范畴，系统论主要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④ 有的主张，系统是实体性范畴，它主要充实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②③ 还有的认为，系统论对物质观、辩证法、认识论和唯物史观都有丰富和发展。⑧ 总起来看，探讨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关系的文章不仅多，而且内容丰富，意见分歧最大。本文专就这方面的研究和讨论中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系统论把唯物辩证法推进到新的阶段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系统科学的发展正在引起一场哲学革命。系统论改变了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和形式，把辩证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但是，这些同志在具体看法上还不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一）把矛盾的辩证法上升到系统的辩证法

这种意见提出，系统的哲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马克思主义经典哲学关于辩证法的面貌，它是更高层次上的辩证法思想。它在辩证法三大规律的基础上，又揭示出系统（事物）的整体性规律、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内在统一的规律、

系统的层次规律等，并从层次、结构、功能的角度，指明世界及其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整体。系统的发展不取决于哪一组矛盾的发展，而是取决于系统的所有要素、层次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并且系统的质变方式和发展形式也有了新的证明。显然，系统论把矛盾的辩证法上升到了系统的辩证法，它包含并提高了矛盾的辩证法。^{④⑤}

（二）新发现的系统规律深化发展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这种意见主张，系统规律深化发展了辩证法普遍联系的规律，揭示了事物系统联系综合运动的整体规律；深化发展了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复杂系统的发展规律；深化发展了量变质变规律，揭示了事物系统结构变化引起物质变化的规律；深化发展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的系统化、有序化、分支化规律。系统规律是更高层次、更为复杂的综合运动规律。它是在人类认识史上、世界观方法论的发展史上确立的又一个丰碑。^{⑥⑦}

另有同志提出，系统规律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整体优化律服从并丰富了对立统一规律和新陈代谢规律，揭示了系统运动、发展的方向和趋势；结构质变律丰富和发展了量变质变规律，揭示了系统运动、发展的内容和原因；中介转化律丰富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系统运动、发展的途径和方式。^⑧

（三）系统规律应该是唯物辩证法体系的一条基本规律

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对这一规律的表述有所不同。有的叫系统规律，指反映系统整体的结构和功能及其相互关系的规

律，或指事物作为复杂的有机整体的运动规律；有的称系统结构规律，指客体是由一定量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的要素组成的系统整体规律；还有的表述为系统的层次结构联系的规律。⑥⑫⑬⑭

对于系统规律在辩证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的同志认为，系统规律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它是辩证法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又有同志认为，辩证法发展的第一阶段是马克思、恩格斯确立完整的科学体系；第二阶段是列宁、毛泽东着重研究和确立辩证法体系的核心，即对立统一规律；系统规律的发现标志着辩证法走向新的第三发展阶段。辩证法新体系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包括已发现的规律和范畴，主要依靠系统规律而建立起来的有机整体。它比过去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而主张系统层次结构联系规律的同志则认为，辩证法原有三规律反映事物总关系的某种关系，而新规律在一定水平和程度上反映了事物内在的总关系本身，它改变了联结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形式，从原来体现辩证法体系基本特征的转化联系提高到系统的层次结构联系的高度，把辩证法推进到新的水平上。

这种意见还反驳了系统论是“中间环节”说，以及只从系统论中提升哲学范畴说，认为这是否定和贬低了系统论的伟大哲学意义。

（四）唯物辩证法应该从系统论中抽出一组规律补充到自己体系中去

这种意见认为，唯物辩证法和一般系统论殊途同归，它们在研究对象和领域上存在着交叉重叠。从系统论中发现的普遍规律不是一条，而是五条基本规律，即系统的存在规律、

系统的结构功能统一律、系统的整体性规律、系统的自组规律、系统的层次规律。这五大规律是辩证法的重要规律，它们同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一样，都是一般性的规律。因此可以说，系统论在世界观上是有新的创见的。辩证法概括了系统论的成果，就能丰富自己的内容，改变自己的形式，进入新的阶段。在新阶段上，辩证法具有三个时代特征：精密性、与现代自然科学高度一致性和应用的广泛性。^④

还有同志把系统规律归结为四条规律：整体大于部分和的规律、系统的要素组合质变律、系统的层次运动规律、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规律。这些规律都是反映和揭示了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变化的普遍规律。^⑤

（五）过程系统观应在唯物辩证法体系中占重要地位

这种意见认为，事物以时间为主要存在形式时体现为过程，以空间为主要存在形式时体现为系统。这种过程系统观科学地揭示了世界的整体性、综合性联系及运动变化过程。事物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是过程系统观的本质特征，它发展了辩证法关于联系和运动的学说，因此也可以说辩证法是关于过程和系统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过程系统观是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得以活生生的展现的基础，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它的基本内容。它使人们对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有了综合性的整体认识，它是辩证法的基本方法论。^⑥

（六）系统论是唯物辩证法的拟化形式

这种意见认为，唯物辩证法存在着模糊性。为克服这种模糊性，必须寻找更准确更具体的描述辩证法的拟化形式。所谓拟化，就是对原则观点具体化、模式化，对模糊性概念明确化、定量化。系统论通过系统的状态、状态变量以及系

统模型，为人们提供了从全面、普遍联系的观点和从发展变化的观点去把握事物的模式。它充分体现了辩证法，有助于克服描述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模糊性。用科学语言表述的系统论观点比用自然语言表述的辩证法观点要更明确、更具体、更易于为多数人接受和运用。④

二、系统论是对唯物辩证法的补充、深化和具体化

这种观点认为，系统论与唯物辩证法是相通的，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辩证法是系统论的理论基础，系统论是辩证法的特殊表现形式，它的基本原则是辩证法基本原理的具体应用和特殊体现。但系统论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思考方式，因此正如系统论不能代替辩证法一样，辩证法只能指导而不能代替系统论。①②③⑦⑧⑪⑭⑮⑰⑲⑳㉓㉔㉕ 对系统论在哪些方面补充、深化了辩证法的问题，说法不一，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系统论为唯物辩证法提供了丰富多样的联系类型。它揭示了系统联系、层次联系、结构联系、功能联系、起源发生联系、横向联系、系统与环境联系、开环与闭环系统的联系等等。系统论的基本原则也反映了系统联系的规律性。系统论揭示了联系的系统性质和方式，把辩证法普遍联系观点深化和具体化了。

（二）系统论揭示事物的性质是由内部要素结构或组合方式决定的。系统结构或组合方式变化引起系统的质变，这是量变质变规律在系统中的表现形式，它给量变质变规律以更加科学、具体的补充和新的说明。

(三) 系统论不仅看到事物两个侧面的对立统一联系,而且看到是多维、多层次、多质、多变量的有机联系;系统论从系统与环境、系统与要素、要素与要素之间的辩证统一出发,使对立统一规律得以具体化;系统概念丰富和发展了矛盾概念,明确了矛盾存在和发展的系统形式,对矛盾的具体分析离不开矛盾的系统分析,系统方法是矛盾方法的补充和具体化。

(四) 系统论使辩证法传统范畴更充实

如对整体与部分、一般与个别、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质与量、内在与外在、杂多与单一等,产生了很大影响,并使之更充实更精确。系统论还为辩证法体系增添了新范畴。如系统、要素、层次、结构、组织、功能、有序、无序、信息、控制、反馈、过程、状态、随机、动态平衡、协同作用等。这些新范畴都从不同角度和侧面揭示了客观世界普遍存在的现象和事物的普遍属性;都是人们认识和掌握客观世界之网的网上纽结。⑤⑱⑲⑳㉑㉒㉓

(五) 系统论的数学化特征大大强化了辩证法的方法论功能,使辩证法原理进一步数学化,在指导实践上进一步精确化。如系统论的数学化特征,可以作为量变质变规律的辅助工具和表现方式。

此外,有同志主张系统论的整体优化原则应当纳入辩证法体系,它使辩证法的整体发展原则和方法论功能更加精确化、具体化。⑳ 另有同志提出系统理论是辩证法全面观的具体化和深化。㉑ 也有同志主张系统原则或系统性原理经过哲学概括可以补充到辩证法体系中去。㉒㉓ 又有同志不同意“系统原理是普遍联系具体化”的观点,认为这是否定了

系统原理的哲学特性和它在普遍联系中应有的独立性。^⑨但也有同志不同意补充系统原则，认为系统原则就是辩证法联系原则的具体表现。^⑩还有同志认为矛盾论和过程论、系统论三者统一构成辩证法的体系。^⑪

持系统论对辩证法深化、具体化的意见中，有同志不同意把系统规律提升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认为系统的整体性规律、系统的结构功能统一律、系统自组织规律、系统的层次规律等系统论的一般规律，都是对立统一这个更一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系统规律处于较低的层次，不是辩证法这个高层次上的规律，它不能超越或顶替对立统一规律或辩证法的其他规律。^⑫有同志认为，系统规律的提法不确切，单个“系统”范畴无法构成规律，只有范畴间的关系才构成规律。^⑬

三、系统思想是唯物辩证法所固有的

这种观点认为，从人类认识的发展来看，系统思想是唯物辩证法所固有的。贝塔朗非也承认，他的系统论来源于马克思的系统思想。马克思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观，又发展到列宁、毛泽东的系统观。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世界观的过程，也就是其系统思想形成的过程。他们的系统思想很丰富。唯物史观就是社会系统论，它揭示了社会有机整体是一个由各种要素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是一个发展的动态系统。马克思是当之无愧的“现代系统方法的始祖”。列宁从哲学高度下了物质定义，使哲学从物质的层次论发展到物质系统论。列

宁还从辩证法的发生学方面和结构方面确立了系统思想的两个原则——发展原则和统一原则。毛泽东的《矛盾论》可以说是“矛盾系统论”，它是辩证法的系统观的深化、具体化和发展。矛盾是系统中的矛盾，系统是由一系列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矛盾组成的系统。《矛盾论》揭示了事物的矛盾系统发展的动力，并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把握系统的性质，即系统演化的规律性。③⑩

现代系统论来源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些系统思想，现代系统论还必须进一步吸收和发展。如：关于系统层次的思想，社会是一个具有深层、表层结构的多层次系统；关于系统基的思想，即从系统发生的角度看，任何系统都是在其自身的根基上产生发展起来，并形成具有复杂结构的体系；关于系统内元素间相互联系的思想；关于系统发展内在动力的思想，系统间的相互联系、作用是系统发展的外部条件，系统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系统内部的矛盾；关于系统发展的历史顺序性的思想；关于系统结构的相对稳定的思想；关于系统质变、自我完善的思想，等等。其中有些思想尚未被现代系统论论及，它应从这些宝贵思想中得到启发和指导。③⑥

四、应区分哲学层次和非哲学 层次上的系统方法

这种观点认为，为澄清系统方法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首先必须了解系统方法的历史。系统方法源于分析与综合方法，它是在分析与综合方法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形成的。古代，人类思维方式主要是带辩证性质的原始综合观念；近代科学

的兴起，分析方法取代了原始综合，但有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之后走向辩证综合。系统方法就是科学方法论思潮向辩证综合复归的产物。复归的第一步是德国古典哲学，但它的系统方法发育不良。拯救和创立科学的系统方法，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辩证法中完成的。但这时的系统方法不可能取得定量化形式，也未被自然科学接受。三十年代，科学研究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而以综合为主，现代系统方法应运而生。

系统方法形成的历史说明，以系统方法取代辩证法、宣扬辩证法过时的观点，是偏见；笼统地把系统方法说成辩证法的组成部分的观点，结论武断，违背实际；把系统方法看成是辩证法的具体化的观点，与历史事实不符。

澄清系统方法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关键在于必须认识系统方法是存在着内部层次上的差异性的方法论体系。这种层次上的差异性使系统方法与辩证法形成了复杂的关系。科学方法论分为哲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三个层次。系统方法在这三个层次上都有所体现。这是依据系统方法应用的特定对象和普遍程度及其范畴的抽象程度判定的。（一）作为哲学层次上的系统方法，是马克思制定的。它是适应于所有领域的普遍方法，它的基本范畴是高度概括的哲学范畴。（二）作为一般科学方法论层次上的系统方法，主要是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及在系统工程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代系统方法。它广泛应用于许多学科，它的基本范畴有较高的抽象性，但不具有极大抽象性。（三）具体科学方法论层次上的系统方法，限于特殊科学领域和各类系统工程，其范畴抽象程度更低。哲学层次上的系统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固有的组成部分，起指导作用；非哲学层次上的系统方

法并不直接属于辩证法，但却生动地体现和丰富辩证法。④

五、系统论是唯物辩证法与 自然科学的中间环节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中有的认为，系统论是自然科学通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简称“中介环节”论。系统论在人类知识体系的宝塔中处于中上层，处于自然科学和哲学的中介地位，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另有同志表述为，系统科学是介于哲学、数学与基础科学之间的具有跨学科性质的一般科学理论。它不仅从哲学和具体科学中借用一些概念，而且提出一些特有范畴，从而形成自己的范畴体系。系统科学不象哲学或数学那样研究纯粹的思想事物，也不象哲学那样回答世界观问题，它充其量也只能回答世界的存在形式问题。

⑦③②

这种观点认为，我国哲学界在研究系统论与辩证法的关系中，主要倾向是对系统论评价过高，由此产生了哲学思想上的混乱和错误观点。

（一）“系统论”究竟是什么？哲学界并没搞明确，因此出现了用语上的混乱。许多哲学论文把系统论视为一门独立的新兴科学学科，但科技界并不存在作为独立学科的系统论。哲学界流行的“系统论”大致指一般系统论或系统科学的基础理论，但这两种理解都存在严重失实之处。

（二）系统论是“系统哲学”吗？不是，系统论在科技领域确实是新的创造，但作为世界观来说，却不是什么新的创见。系统概念、系统论强调的整体性、综合性的观点和方法，在一百年前经典作家就已经表述清楚了。

(三)所谓“系统论是辩证法原理的具体化和发展”，是值得商榷的。具体化有两种理解：一是辩证法的具体化是向方法论的较低位过渡，但一般系统论是由机体生物学理论提升出来的，不是辩证法原理具体化产生的，它符合辩证法，但不就是辩证法的具体化，否则，相对论、量子力学也是辩证法具体化了。二是指理论从较抽象的状态发展到较具体的状态，那是直接把系统方法当作哲学方法，但科技界的系统方法并非哲学方法。所说“系统论是普遍联系的具体化和深化”，其实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和系统论的一些联系不同，在外延上也有宽与狭之分；而且把系统论说成是普遍联系的具体化和深化的含义不确切，把具体化和深化看成含义相同也不妥。

(四)所谓“用系统论补充、改造唯物辩证法”，是拔高了系统论的成果。我们现在仍处在19世纪中叶开始的自然科学发展的第三阶段上，不可能提出改变辩证法形式的问题。所谓从系统论中提升范畴补充辩证法，实际上有些范畴如系统、层次、有序等，是原先就有的哲学范畴，有的如信息是否能提升，还要再研究。

(五)所谓“系统规律应是辩证法的一条基本规律”，是没有根据的。究竟什么是系统规律？至今不清楚，也无科学根据。把它作为辩证法规律不严肃，而且理由也不成立。如说系统规律是研究事物相互关系、相互制约的规律，其实任何科学规律都是反映事物本质联系的。再如说系统规律存在于客观世界的一切领域之中，实际上最简单的数学规律也具有这种普遍性。低层次的规律都在高层次规律中起作用，但不能把它们宣布为辩证法规律。何况系统论所揭示的仅是